

公路總局 10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茂南

記錄：卓國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 1）。

決 議：

一、備查。

二、有關「安排本小組委員親赴公路汽車客運場站視導有無改進之處」與「推動原有低底盤公車之購置外，應考量整合排班表，希望能提高各路線之低底盤公車之比例」，請人事室配合監理組（無障礙工作小組）儘快安排相關業務組室同仁親自體驗，並以身障者之需求去檢視，檢查其他需求，盡全力作最好之處理。

三、感謝人事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講座，給我們很多啟發，請人事室持續安排相關訓練。

案由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附件 2）。

說 明：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填表說明 4.「各機關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排列填具本表後，提報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辦理。

決 議：同意備查，並請會計室依程序續辦。

案由三：有關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之宣導與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局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路人考字第 1010031441 號函檢送「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1 份，請各單位（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二、本局 101 年 7 月 13 日路人考字第 1010034991 號函轉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有關配合「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部屬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 CEDAW 宣導及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或講習會：

1、辦理期程：101 年 9 月底前。

2、宣導方式：包含說明會、演講、媒體宣導、文字宣導、口頭宣導、電子化宣導、有獎徵答及其他活動等。

3、本局辦理情形：

（1）101 年 7 月 20 日利用本局辦理訓練場合，上午、下午各宣導一場「什麼是 CEDAW」，參加人數各為 100 人、90 人，共 190 人。

（2）利用 101 年 7 月 30 日局務會議，宣導 CEDAW 內容：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

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平等地位。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3) 為深化本局同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觀念，於101年9月7日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嚴教授祥鸞主講如何實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參訓人員為局內外與性別平等業務、法制業務相關人員及局內外性平委員及聯絡人共62人。

(4) 另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設置有對於相關法令的宣導、文章分享及相關網站的連結，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每位同仁參閱。

(二) 法規檢視期程：

- 1、法律案：101年10月至12月。
- 2、命令案：102年1月至3月。
- 3、行政措施案：102年4月至6月。
- 4、交通部101年8月27日交法字第1015012912號函請部屬機關應依上述時程檢視完畢，由秘書室規劃辦理中。

決 議：

- 一、有關法規檢視，請秘書室依時程全面檢視，其中法律案檢視部份，請秘書室規劃於局務會議提出報

告。

二、至於 CEDAW 宣導方式，請人事室可找案例作成簡單易懂之教案。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提案落實性別平等精神。

說明：貫徹有意願從事各政策領域內事務之不同性別人員，均確實具有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

具體實踐不同性別人員就業與社會資源的公平利用，藉由機會及立足點之平等，使人力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促進不同性別人民受益權之均衡及實質平等，不因特定性別之不同而享有特權或差別待遇，展現現代公民權利義務對等之真諦。

決議：

一、政府機關內部人員之勤務與升遷機會，均不因性別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所舉辦之各項人員進用考試、甄選澈底消除性別區隔，使於具備相同條件之不同性別人員均有相同之立足點與機會平等。

二、本局同仁若有受不平等待遇，可向本小組申訴，本小組應發揮功能去瞭解、解決。

陸、臨時動議

主席：期盼委員能將性別觀念帶給同仁，雖然有些還

在摸索中，特別是交通部有關 CEDAW 一些表格填寫，謝謝並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